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2026 年 1 月



關於本評估報告

本報告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永」）為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晃」）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彙整主要觀察及建議事項之評估報告書。

參考安永董事會績效評估方法論，本次評估程序包含董事個別訪談、董事自評問卷分析及檢視文件資料，評估期間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有關安永董事會績效評估方法，請參考：

https://www.ey.com/en_gl/board-matters

執行摘要

評估方法論

評估調查結果

結論與建議

附件

- ； 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
- ； 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問卷
- ；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自評問卷
- ；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評問卷
- ； 董事會成員外部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 ； 董事訪談大綱

有關更多的評估結果資訊，請聯絡：

傅文芳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陳智忠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高旭宏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張騰龍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關光威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群堯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執行副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合夥律師
執行副總經理

執行摘要

執行摘要

我們對於三晃董事會的觀察

截至本評估報告日止，三晃董事會共計 7 位董事成員，其中包含 4 位法人董事代表(2 位凱棣股份有限公司、2 位翹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及 3 位獨立董事。三晃亦設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另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惟目前其成員尚未包含獨立董事。

三晃於 2024 年國內上市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 36%~50%。在此基礎之上，安永進一步以國、內外豐富的實務經驗，以及特有的董事會績效評估方法論，提供一個以企業經營成果為導向的外部評估方式。

評估執行情序

安永自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1 月間執行三晃董事會績效評估專案，透過安永的八大評估面向協助鑑別關鍵元素加以評估三晃董事會績效，分別包含：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藉由文件檢閱，與邀請兩位法人董事及一位獨立董事進行個別訪談，以及 7 位董事績效自評問卷調查，經安永綜合評估，將觀察與建議整理於本評估報告。

評估結果摘要¹

經綜合評估，三晃在董事會架構 (Structure) 評估結果為進階、成員 (People) 評估結果為進階、流程與資訊 (Process and Information) 評估結果為基礎，綜合表現程度為**進階**，綜合說明相關發現如下：

¹ 評估結果分為：基礎 (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進階 (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標竿 (不僅優於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且該實務作為相當於標竿典範)

董事會架構 (Structure)

三晃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獨立董事席位設置符合法規規範，並且設有符合法規規定之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董事具有多年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具備營運判斷、危機處理、應營管理及決策等能力。

成員 (People)

董事會成員認為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目標、使命與價值觀（信賴誠實、穩健成長、快樂傳承、永續經營），董事會決策時與公司的目標、使命與價值觀一致，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策略性目標。董事積極參與會議，發揮其監督職責及義務，在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充分發言的空間，以各自的專業背景協助三晃的風險控管與整體策略制定。經營團隊也會提供董事會充分資訊，有助於決策，各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發揮各自領域專長，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流程與資訊 (Process and Information)

三晃設有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作為內部控制執行之準則依據，明訂各項辦法與原則，使權責單位有所依循且能切確運行。內部控制制度依五要素完整設計並持續執行，稽核單位一年四次向董事會報告及追蹤；風險管理情形亦定期更新向董事會報告。另公司透過官網、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永續報告書等管道，持續揭露符合法令要求之重要資訊，確保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與即時性，整體流程與資訊運作有助於支持董事會履行監督與決策職能。

評估方法論

何為

董事會績效評估？

“有效的董事會”需在業務、組織和市場動態等面向仰賴董事的專業與經驗，並為公司做出最佳的決策。然各家公司均有自己獨特的競爭優勢與文化，董事會的運作亦無一體適用的完美方案。今日成功的運作模式更不代表明日企業延續的保證。綜觀國內、外企業公司治理實務，最終回歸於兩個核心思維：如何確保最高治理單位的董事會全體，跟上快速演變的治理環境？並如何讓每位董事，尤其新進董事成員在最短的時間裡更有效率地發揮其所長與智慧？因此有系統、完整且隨著時間不斷調整與精進的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即是公司最佳的利益。

我國主管機關自 2014 年底公布「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透過主題式問答型態提供上市櫃公司參考，亦於公司治理評鑑考量面向對於董事會績效評估的重視。

近年投資人與客戶均對於公司治理議題高度關注，加上我國積極推動獨立董事設置，國內上市櫃公司多採行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自我評估，並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機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有助於持續一健全並有系統的董事會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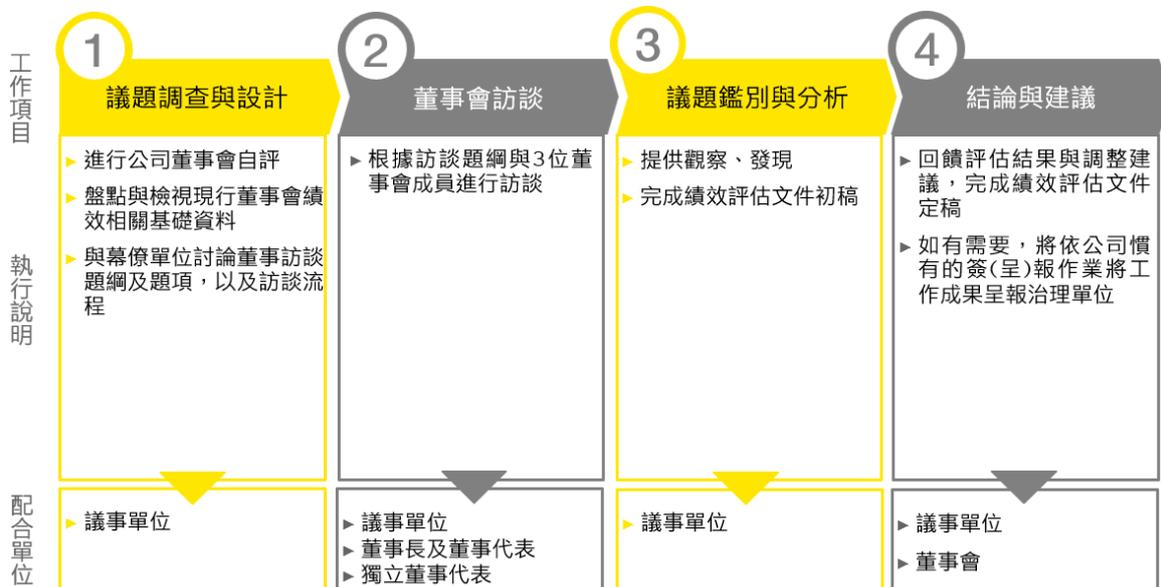
- 提供董事會以及每位董事明確的角色與職責義務，加快決策速度同時避免不必要的衝突
- 隨著公司的演進，持續強化董事會與董事對公司業務、顧客經驗與人員管理實務的掌握
- 在瞬息萬變的科技、客戶消費習慣及伴隨的機會與風險，鑑別董事會相關知識與專長領域缺口
- 發展對相關產業更深入的了解，以及掌握地方和全球的競爭議題
- 測試董事會對於關鍵利害關係人關注公司策略及治理議題方面的理解，以及面對投資人給予挑戰或課題的因應方式
- 鑑別並維持有助於董事會進程的流程、會議安排與溝通模式
- 促進董事會與公司營運策略的一致，以及重大議題的優先排序
- 預防不健全甚至可能阻礙董事會運作的互動文化

Approaches & Guiding Princip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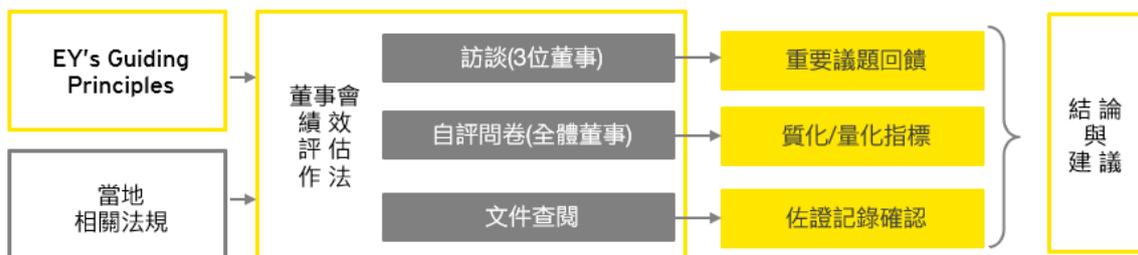
針對三晃評估作法

本評估作業主要涵蓋四個階段，同時納入考量三晃組織特性及國內主管機關相關法律規範，調整最適切的進行方式，並於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1 月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包含：檢閱相關文件、訪談及分析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最後綜整提出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有別於主管機關發佈的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範例，安永另導入獨特的三大構面：董事會架構 (Structure)、成員 (People) 及流程與資訊 (Process and Information) 構面，藉此加強國內常見的五大質化及量化指標議題。

董事會績效評估流程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辦法



安永董事會績效評估八大面向

在業務、組織與市場動態快速變化的環境下，董事會肩負監督並確保公司做出最佳決策之重任。藉由觀察諸多企業董事會實務運作，安永發現高效率的董事會除了深入參與實際營運與公司策略外，均在安永歸納的八大基礎要素展現類似的關鍵特點。安永透過董事會組成與技能、策略與表現、公司治理重心、董事會功能與管理團隊互動進行了解，同時兼顧質化與量化進行評估董事會與董事績效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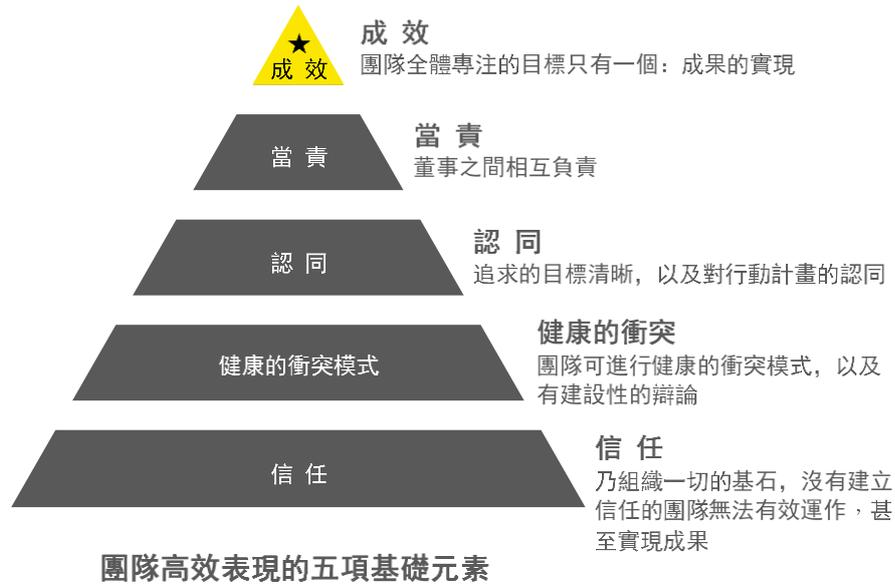
董事會績效評估八大面向



- 董事會組成與技能：董事會的組成與安排上，除遵循法律規範外，安永也觀察公司採用優於法規的其他相關作為，包含對於董事多元化、經歷、專業領域的技能與經驗等考量。
- 策略與表現：董事會對公司營運策略與衝擊的掌握程度，並展現對公司績效表現的督導情形。
- 公司治理重心：董事會對於公司重大議題的參與程度，並扮演監督引導的角色。
- 董事會功能與管理團隊的互動：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級的互動情形，尤其正面且雙向的溝通模式有助於董事會功能與權責的發揮。

高效團隊的關鍵要素

董事會可謂一密集仰賴團隊合作的組織，而高效運作的團隊取決於五個相互關連的基礎元素，分別為：信任、健康的衝突、認同、當責及成效。三晃可透過這五項基礎元素掌握現行董事會成員互動情形，同時檢視不足或改善之處。透過強化每個基礎元素以展現高度績效表現董事會的運作。



安永觀點

董事會績效評估是一個發現和改正治理問題的工具，能夠協助董事會確保策略目標和增加組織價值，特別是在以下四個層次有所貢獻：使董事會成為一個更有效運作的團隊；發揮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的領導力；優化功能性委員會的運作實務；以及確保個別董事對董事會績效的實質貢獻。

後續追蹤和改善計畫的行動實踐，往往是績效評估的成功關鍵。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相信能在領導力、角色與權責、團隊合作、當責性 (Accountability)、決策品質、溝通互信，以及最重要的經營績效等各方面，協助公司、董事會持之以恆的不斷優化，再創佳績。

評估調查結果

評估面向

安永根據前一章節的評估方法論執行評估工作，包含文件檢閱、訪談及董事自評問卷進行評估、分析，並提供觀察與建議，綜整如本章節報告內容。

個別董事訪談評估面向包含：

1. 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職責認知；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及對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
5. 內部控制。

敬請一併參閱本評估報告附件：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問卷、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自評問卷、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評問卷、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以及董事訪談大綱。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職責認知

質化衡量指標

<p>評估項目</p>	<p>董事會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2. 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和獨董是否都充分瞭解各方的角色和職責？ <p>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董事會是否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 4. 董事是否針對經理人提供之商業資訊維持充分之專業獨立性判斷？ 5. 董事長或董事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期貨交易法、保險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6. 董事會是否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7.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8. 董事在董事會上是否做出有效的貢獻？ 9.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及內部與外部風險有足夠之瞭解 10.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11.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是否會閱讀紀錄內容？是否會針對會議紀錄內容提出意見並要求修正？ 12. 董事會及董事對其相關職責與義務了解情形？ <p>流程與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14. 是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有良好的溝通管道與機制（例如：透過座談會或會議溝通），並針對財務報告、業務狀況以及風險管理、營運控制以及相關法規及標準之遵循進行溝通，使董事會充分履行其主要職能，確保誠實、正直的會計、審計以及財務報導 15.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16.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是否審計委員會已與會計師充分討論。是否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p>安永觀察</p>	<p>董事會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經檢視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提及「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以及第八條提及「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2) 經檢視三兒董事自評問卷結果，97.2%之董事表示於董事會前已瞭解及閱讀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6 位非常同意，1 位同意)

- (3) 經檢視董事自評問卷，94.2%董事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相關事務。(6 位非常同意，1 位無意見)
2. (1) 經檢視董事自評問卷，97.2%董事認為董事(含新任董事)已充分運作及環境。(6 位非常同意，1 位同意)
- (2) 經檢視永續發展委員會自評問卷，82.8%董事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1 位非常同意，6 位同意)
- (3) 經檢視審計委員會自評問卷，100%董事認為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 (4) 經檢視薪酬委員會自評問卷，100%董事認為薪酬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 (5) 經檢視董事訪談結果，表示這一屆董事成員具備多樣性，包括具備電子業、化學業背景的專業經理人、創投專家及律師，比起往年更貼近公司發展需求，大家會議交流也較為多元。

成員

3. 經檢視金管會證期局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相關新聞資訊，三晃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六屆薪酬委員聘任案，惟於同年 6 月 11 日即發布尚未經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訊息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核有違反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0 款之規定。另於 114 年 6 月 11 日由未經董事會聘任之人員召開會議並推舉召集人，核有未依其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之情事。
4. (1) 經檢視董事自評問卷，97.2%董事認為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經營團隊定期呈報資訊予董事會，董事會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予以指導，且後續加以追蹤及監督經營團隊。(6 位非常同意，1 位同意)
- (2) 經檢視董事自評問卷，94.2%董事認為經營團隊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重要之技術文件，如財務報表、併購文件或重要合約等)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充分掌握各議案內容，協助董事提升決策效率與品質。(5 位非常同意，2 位同意)。可得知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互動良好，且提供之資訊完整、及時，使董事能順利掌握議案並履行職責。
- (3) 經檢視董事訪談結果，審計委員會討論最為深入，幫助最大。通常獨董三人針對特定議案(如長短期投資、環保議題)會提供相關建議，進行調整與確認。
5. 經檢視金管會證期局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相關新聞資訊，三晃於評估期間內未發生董事成員及經理人違法之情事。
6. 經資料檢視，三晃設有「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公司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董事選任程序」作為公司治理議題之遵循依據，並皆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可得知三晃已制定多項公司治理相關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顯示董事會在治理架構建置與股東權益保障上具制度化運作。
7. (1) 經檢視董事自評問卷，100%董事認為董事會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 (2) 經檢視董事訪談結果，獨立董事與經營團隊互動良好，管理層會視需要安排董事與特定單位（如業務部）進行市場經驗交流嘗試發揮獨立董事專業職責。
8. (1) 經檢視董事自評問卷，88.6%董事認為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追蹤經營團隊改善狀況等。(4位非常同意、2位同意以及1位無意見)
- (2) 經檢視董事自評問卷，91.4%董事認為董事於董事會上運用自身專業、技能與經驗為公司提出建議或做出利於公司之決策。(5位非常同意、1位同意以及1位無意見)
9. (1) 經檢視董事自評問卷，94.2%董事認為董事已明確了解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5位非常同意、2位同意)。可得知大多數董事對公司、經營團隊以及產業特性與相關風險具有充分了解，顯示董事在風險掌握與策略判斷上具備基礎認知。
- (2) 經檢視董事訪談結果，針對環境整治等重大議題（如土壤整治深度超標），董事會能進行深入討論並提出產業面、法律面的挑戰建議。
- (3) 經檢視董事訪談結果，新任董事多為業界熟識，對產業已有一定了解。未來規畫提供公司手冊並安排工廠參觀，以深化其對營運細節的掌握。
10. (1) 經檢視董事績效自評問卷，88.6%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及接收經營環境新知（例如：法規變更、產業趨勢、市占結構、競爭對手及上下游廠商等資訊等），而能據以評估公司的經營策略。(4位非常同意、2位同意、1位無意見)。可得知大多數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及時取得營運績效報告及相關經營資訊，對公司策略評估具參考價值。
- (2) 經檢視董事訪談結果，第19屆董事成員具備多樣性，包括具備電子業、化學業背景的專業經理人、創投專家及律師，比起往年更貼近公司發展需求。
11. 經檢視董事自評問卷，97.2%董事成員認為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紀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6位非常同意、1位同意)
12. (1) 經檢視董事自評問卷，97.2%董事認為董事(含新任董事)已充分了解其職責及熟悉本公司運作及環境。(6位非常同意、1位同意)
- (2) 經檢視董事自評問卷，100%董事認為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流程與資訊

13. (1) 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03.07 發布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其中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 2.風險評估 3.控制作業 4.資訊與溝通 5.監督作業。
- (2) 三晃經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擬依其結果出具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規章部門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 (3) 稽核單位於第 18 屆第 14 次、第 18 屆第 15 次、第 18 屆第 16 次、第 18 屆第 17 次，一年四次向董事會進行稽核工作報告。
- (4) 經檢視評估期間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內部稽核主管提出稽核業務報告案執行情形及追蹤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經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5) 經檢視公開新聞資訊，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三晃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六屆薪酬委員聘任案，惟於同年 6 月 11 日即發布尚未經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訊息並於主管機關指定

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核有違反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0 款之規定。另於 114 年 6 月 11 日由未經董事會聘任之人員召開會議並推舉召集人，核有未依其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之情事，故證交所併處以違約金新台幣 3 萬元。

14. 經檢視三晃官網「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每年一次單獨與內部稽核主管召開會議及每年一次與會計師舉行會議，討論年度稽核執行情形及次年度稽核計劃等事項，及會計師獨立性、年度查核規劃及查核意見等事項。
 - (2)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a.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b.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c. 定期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 (3) 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計劃及查核結果。
 - (4) 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15.
 - (1) 經檢視三晃提供資料及網站，於受評期間，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共進行兩次會議。114 年 3 月 7 日就 113 年就財務報表查核事項溝通；114 年 11 月 11 日就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劃、114 年稽核計劃執行進度、114 年度內控自評事項執行方式、113 年內部控制審查結果、115 年稽核計劃擬定進行說明。
 - (2) 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114 年董事會當中未請會計師列席及說明相關事宜。
16.
 - (1) 經檢視三晃審計委員會議事錄，會計師一年列席兩次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報、年報及重要法令更新，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送董事會討論。
 - (2) 經檢視三晃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未列席董事會，僅在審計委員會出席。

量化衡量指標

<p>評估項目</p>	<p>董事會</p> <p>1. 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p> <p>成員</p> <p>2. 董事持股設定質押比率平均是否未逾 50%？</p> <p>3.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平均達 80% 以上）？</p> <p>4. 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之情形良好；是否實際出席率平均達 85% 以上？</p> <p>5.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董事長是否親自出席股東常會？</p> <p>6. 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p> <p>7. 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成員是否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p> <p>8. 審計委員會是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實際出席率是否平均達 80% 以上？</p> <p>9. 法定以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例如：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等）是否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以上？是否成員實際出席率是否平均達 80% 以上？</p> <p>流程與資訊</p> <p>10. 董事股票之轉讓是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安永觀察</p>	<p>董事會</p> <p>1. 是，經檢視公司年報中之董事名單，於評鑑年度，未有單一法人或政府機關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情事。</p> <p>成員</p> <p>2. 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三晃於績效評估期間全體董監持股設質比例為 0%，未出現超額質押風險。</p> <p>3. (1) 經檢視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五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2) 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和簽到簿，第 18 屆董事會於 114 年共召開 3 次董事會，除林彥廷獨董出席率為 33%(兩次委託)，其餘董事出席率皆為 100%，其中李世仁董事 5/6 為視訊參與。 (3) 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和簽到簿，第 19 屆董事會於 114 年共召開 5 次董事會，除林玉萍與何建興董事出席率為 80%(前者 6/11 委託，後者 12/29 缺席)，其餘董事出席率皆為 100%，其中何建興董事 8/8 為視訊參與。</p> <p>4. 經檢視股東常會議事錄，三晃於 114/6/11 召開股東常會，分別有黃亭棣董事長、黃舜賢董事、黃昭維董事以及鄒炎崇獨立董事共四席出席，出席率為 57.14%，雖已超過董事席次七席之半數，然未達 85%以上。</p> <p>5. 經檢視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三晃於 2025/6/11 舉辦股東常會，其中股東常會議事錄中揭露出席人員為董事長黃亭棣、黃舜賢、黃昭維、鄒炎崇獨董(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共四席董事出席，出席率 57.14%，已超過董事席次七席之半數，且董事長親自參與董事會。</p> <p>6. 是；</p>

(1) 經檢視董事會簽到簿，三晃第 18 屆董事會(1/22、3/7、5/6)，1/22 與 3/7 的會議除林彥廷董事委託參與，其餘兩位董事皆親自出席，5/6 三位董事皆親自出席。

(2) 經檢視董事會簽到簿，三晃第 19 屆董事會(6/11、8/8、11/11、12/16、12/29)，除 12/29 何建興董事缺席會議，其餘會議三席董事皆親自出席。

(3) 歷次董事會均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顯示獨立董事參與度穩定且符合規定要求。

7. 是，經檢視薪酬委員會簽到簿，三晃於 114 年共召開四次薪酬委員會(1/22、3/7、5/6、6/11)，成員皆出席至少兩次以上。薪酬委員會全年召開次數充足，且所有成員均達到最低出席要求，會議運作規律且參與度良好。

8. (1) 經檢視第三屆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與簽到表，3/7、5/6 的會議三席審計委員會中所有成員皆親自出席，出席率 100%。

(2) 經檢視第四屆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與簽到表，6/11、8/8、11/11、12/16 的會議三席審計委員會中所有成員皆親自出席，出席率 100%。

9. 經檢視永續發展委員會議事錄與簽到簿，三晃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2/15、8/1)，且成員出席率皆為 100%，委員會運作穩定且參與度高。

流程與資訊

10. 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114 年 3 月至 4 月間，董事長本人凱棣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自 10,801,010 股增加至 10,810,010 股。但因轉移數量未超過 10,000 股，故免予申報。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及對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質化衡量指標

<p>評估項目</p>	<p>董事會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針對臨時動議的提案是否有足夠的彈性？ 2.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3. 董事會參與公司策略計畫、年度預算的討論與訂定之流程是否適當？ 4.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且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5. 公司提供足夠的資源協助董事了解提送之議案內容？ 6.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p>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8.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信賴誠實、穩健成長、快樂傳承、永續經營)，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9. 對於行使董事（/獨立董事）權力與義務時，充分獲得其他董事成員的信賴或支持？ <p>流程與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是否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至少每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 11. 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落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並及時給予獎懲
<p>安永觀察</p>	<p>董事會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檢視董事會議事紀錄，董事適時針對各項議題提出疑問，並由公司回應。 (2) 經檢視董事會議事紀錄，董事會並無臨時動議之議案，故無相關動議之討論。 (3) 經檢視董事訪談結果，三晃目前時間安排足以支持董事們的討論及決策。除了正式會議，也會透過 LINE、餐敘或事前會晤進行非正式交流，提升風險判斷品質。董事若有疑問會直接聯繫幕僚單位獲取資訊，若董事在 line 群組提出相關疑問，幕僚單位/議事單位也都會及時提供文件資料協助說明。 (4) 經檢視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一條，三晃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檢視 113 年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表，95%董事會成員認為董事與獨立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5 位成員非常同意，2 位同意) (2) 經檢視 113 年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表，100%董事會成員認為董事能保持開放心態接收不同看法並納入決策考量。 (3) 經與董事訪談結果，表示董事會討論氣氛開放，董事長樂於進行腦力激盪。董事會成員會針對環保、投資或法律議題提出不同專業面向的建議。

(4) 經檢視審計委員會議事錄·2025/12/16的會議中何建興與鍾凱勳獨立董事就 ISO 27001 認證對實際業務合作之效益·以及公司資訊安全治理架構是否具備足夠專責性與資源投入進行討論·盧玉華獨董也就未來產品布局提出建議。

(5) 經檢視董事訪談結果·三晃目前時間安排足以支持董事們的討論及決策。除了正式會議·也會透過 LINE、餐敘或事前會晤進行非正式交流·提升風險判斷品質。董事若有疑問會直接聯繫幕僚單位獲取資訊·若董事在 line 群組提出相關疑問·幕僚單位/議事單位也都會及時提供文件資料協助說明。

3. (1) 經檢視三晃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明確規定公司之營運計畫應提董事會討論。
(2) 經檢視三晃第 20 次董事會議程·將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經營策略及方針、重要產銷策略和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提報董事會討論)。
(3) 經檢視三晃第 21 次董事會議程·將營業報告書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財務業務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提報董事會討論。
(4) 經檢視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三晃於 2025/12/16 召開的會議中提到 2026 年度預算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董事會成員提出專業建議·並經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 經檢視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97.2%成員認為經營團隊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6 位非常同意、1 位同意)
(2) 經檢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
(3) 經檢視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5. (1) 經檢視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以上資訊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策。
(2) 經檢視 114 年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評問卷結果·100%審計委員與薪酬委員非常同意公司提供之會議資料完整·82.8%永續發展成員同意公司提供之會議資料完整。(2 位非常同意、4 位同意、1 位無意見)
(3) 經檢視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4) 經檢視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且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6. (1) 經檢視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94.2%成員認為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5 位非常同意、2 位同意)

(2) 經檢視 2025/3/7、2025/5/6、2025/8/8 之董事會議事錄，詳細紀錄董事針對個別議案討論之記錄。

(3) 經檢視審計委員會議事錄，2025/12/16 的會議紀錄何建興與鍾凱勳獨立董事就 ISO 27001 認證對實際業務合作之效益，以及公司資訊安全治理架構是否具備足夠專責性與資源投入進行討論，盧玉華獨董也就未來產品布局提出建議。

(4) 經檢視審計委員會議事錄，2025/11/11 的會議紀錄何建興獨立董事主要關注公司法遵與財務面議題，盧玉華獨董則聚焦營運效率與獲利能力，而鍾凱勳獨立董事則就基層員工定義與適用範圍提出釐清。

成員

7. 是，經檢視議事錄，董事會決議事項待董事會通過後依法對外公告或依法執行後續相關作業並提報下一次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

8. 經檢視董事自評問卷，91.4%董事會成員認為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目標、使命與價值觀（信賴誠實、穩健成長、快樂傳承、永續經營），董事會決策時與公司的目標、使命與價值觀一致，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策略性目標。（4 位非常同意，3 位同意）。可得知大多數董事認為董事會已建置清楚的公司使命、價值觀與核心目標，且策略性決策與公司定位保持一致。

9. 經檢視董事會自評問卷，91.4%董事會成員認為對於行使董事/獨立董事權力與義務時，充分得到其他董事成員的信賴或支持。（4 位非常同意，3 位同意）

流程與資訊

10. (1) 經檢視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文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110 年 11 月 9 日通過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

(2) 本公司於 113 年底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72(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48(滿分 5 分)，功能性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3(滿分 5 分)，以上評估結果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及運作效率良好。

11. (1) 經檢視三晃第五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總經理考核獎金，並提報董事會。

(2) 經檢視三晃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因 113 年稅後虧損，因此未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量化衡量指標

<p>評估項目</p>	<p>董事會架構</p> <p>1.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p> <p>2. 受評年度公司是否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若跨年度，須檢視兩年度是否有召開四次)?</p> <p>成員</p> <p>3.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p> <p>流程與資訊</p> <p>4. 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安永觀察</p>	<p>董事會架構</p> <p>1. (1) 經檢視董事自評問卷統計表，100%董事會成員認為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自行迴避。</p> <p>(2) 經檢視董事自評問卷統計表，100%董事會成員認為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本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p> <p>(3) 經檢視 2025/1/22 第十九次之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審議 2024 年度總經理薪酬，因涉及總經理個人利益，總經理利益迴避。</p> <p>(4) 經檢視 2025/5/6 第二十一之董事會議事錄，研發經理張天居及生產部長黃昭維調整月薪資，本案因涉及董事黃昭維個人利益，進行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5) 經檢視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 是，經資料檢視，三晃 114 年已召開 8 次董事會，分別為 114/1/22、114/3/7、114/5/6、114/6/11、114/8/8、114/11/11、114/12/16、114/12/29。</p> <p>成員</p> <p>3. (1) 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皆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若無法出席也會委託並代理出席。</p> <p>(2) 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議應至少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流程與資訊

4. (1) 經檢視公司提供資料，「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2) 經檢第三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已評估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之獨立性，未違反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之相關規範。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質化衡量指標

<p>評估項目</p>	<p>董事會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是否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2.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3.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4. 是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5. 是否功能性委員會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6.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7.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8. 是否設有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9.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法規要求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p>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董事會成員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是否充分發揮 <p>流程與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p>安永觀察</p>	<p>董事會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經資料檢視，公司設有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符合法律規定，並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2) 所有獨立董事均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會成員。 2. (1) 是，經檢視年報，三晃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於 105/5/4 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 (2) 經檢視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三晃任期隨董事任期屆滿，已於 2025/6/11 進行審計委員會改選。 (3) 經檢視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三晃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於 2025 年共召開 2 次會議，第四屆共召開 4 次會議。 3. (1) 經檢視年報，三晃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所有獨立董事均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2) 經檢視年報，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具有多年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具備營運判斷、危機處理、應營管理及決策等能力。 4. 經檢視年報，三晃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屆與第六屆薪酬委員會所有委員皆由獨立董事擔任。 5. 否； (1) 根據資料檢閱，公司設有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

(2) 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由三名獨立董事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共有七名委員，其中三名為董事，暫未有獨立董事參與該委員會。

(3) 經檢視年報，功能性委員會均至少一名以上成員具備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所需工作經驗，具備營運判斷、危機處理、會計及財務分析及決策等能力。

6. 是；

(1) 經檢視公司董事名單，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情形並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其專業領域涵蓋商務、財務、會計、決策等。

(2) 經檢視 113 年年報，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7. 是，經檢視年報，依據三晃治理實務守則第廿條所敘，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8. (1) 經檢視年報，三晃每年透過稽核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之運作與執行情形，預計 114 年將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2) 經檢視年報，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相關規範及評估機制，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執行。

(3) 經檢視第 18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事錄，113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狀況已於 114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報告，符合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9. 經檢視年報，三晃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洪廷宜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目前仍由其續任擔任該職務，該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職務經驗達五年以上，113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成員

10. (1) 經檢視董事自評問卷，88.6%董事認為董事會成員之專業知識與技能能充分發揮。(3 位非常同意，4 位同意)

(2) 經檢視董事自評問卷，94.2%董事有持續進修多元化之課程，並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5 位非常同意，2 位同意)

(3) 經檢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所敘，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整體而言，董事會成員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且能充分發揮。

流程與資訊

11. 經檢視三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p>評估項目</p>	<p>董事會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2.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4.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未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或兼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超過四家？ 5. 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6.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p>安永觀察</p>	<p>董事會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否；經公司董事資料顯示，第 18 與第 19 屆董事七席中，獨立董事共佔三席，占比 42.86%，雖高於法定要求但未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備註：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2. 是，經檢視三晃年報，第 19 屆董事會名單 7 席董事會中，包含兩名女性董事，比率為 29%。 3. 是，經檢視三晃年報，三晃未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等情事。目前僅 1 席董事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職責分工原則。(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為翹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玉萍) 4. 是，經檢視三晃年報，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逾三席。 5. 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三晃 114 年度董事名單，並無董事同時具備本公司公司員工身分之情形。 6. 是，經檢視三晃年報，目前僅 1 席董事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為翹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玉萍)，未超過兩人。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質化衡量指標

評估項目	<p>董事會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 2. 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是否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3. 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且依規定全體董事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p>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是否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 5.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是否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6.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是否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7.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 <p>流程與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安永觀察	<p>董事會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檢視公開資訊、年報及客戶提供之董事名單，三晃未有獨立董事任期連續超過三屆。 2. 經檢視公開資訊、年報及客戶提供之董事名單，三晃未有獨立董事任期連續超過三屆。 3. (1) 經檢視三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2) 經檢視三晃董事會選任程序第三條，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後選人名單中選出。 (3) 經檢視董事訪談結果，三晃現階段傾向於維持現有運作，未來視主管機關要求再行調整。 <p>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1) 經檢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一，三晃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2) 經檢視三晃官網，提及將持續進行董事繼任計畫，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信、負責、創新並具決策能力，價值觀與本公司之核心價值相符。 • 具備專業能力、管理整合能力及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知識與技能。 • 具有與本公司所經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 • 預期該成員加入，能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有效、協同、多元且符合公司需求之董事會。 • 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與管理、會計與稅務、財務金融、法律、行政管理或生產管理。 (3) 三晃已透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網站說明董事選任流程及接班規畫的核心原則，並建置具多元條件的董事人才資料庫。惟近期個案顯示相關程序與內控落實仍有強化空間。 5. (1) 經檢視三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2) 經檢視三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明定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6. 經檢視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九條，說明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可得知選任程序具一定連結性。

7. (1) 經檢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所敘，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因此可得知，三晃已有依據企業所需專業知識和經驗，推舉董事會人選，並充分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協助董事持續進修與提升專業性。

(2) 經檢視董事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歷，獨立董事具備營運判斷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多元專業知識與背景。

流程與資訊

8. (1) 經公司所提供訊息，表示公司董事人選均係對公司運作有一定了解程度之人選，同時依個人需求自發性參加證交所等機構舉辦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公司未再另外安排就任說明。

(2) 經檢視董事訪談結果，董事長曾安排盧玉華獨董與業務團隊進行交流，分享市場開發的機會與競爭現狀。盧玉華獨董認為三晃目前的挑戰在於市場開發而非工廠管理，提供化工市場方向及建議。

<p>評估項目</p>	<p>流程與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有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2. 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3.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4. 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p>安永觀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經檢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人員需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2) 參考客戶回傳資料，公司依內外部環境變化及發展需求安排年度進修課程，持續提升新任或續任董事之專業知識。114 年董事進修時數均超過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進行要點之規定。 2. (1) 經檢視公司網站，三晃有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劃，以價值觀符合公司核心價值、具備專業能力、具備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產業經驗等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並於缺額時依累積投票制選出董事。 (2) 三晃每季執行員工績效考核，以考核結果作為日後接班規劃之參考。 (3) 經檢視董事訪談結果，黃亭棣董事長對於企業永續發展持比較正面的看法，指出「接班人計畫」是企業經營中非常現實且重要的議題，從永續經營的角度來看，若接班計畫僅是簡單的家族成員接手，而未考慮到「選賢與能」或專業治理，對公司的長期發展是不利的。 3. (1) 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有董事均達成法定 6 小時的進修時數。 (2) 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除專業能力外，董事亦進修永續發展、淨零、反貪腐、公司治理等主題課程。經檢視公司官網，三晃訂定並揭露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已擬定適當之董事多元化方針並據以落實執行。依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廿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及符合法令規定，並考量公司業務特性、營運、市場及未來發展需求，同時於官網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4. 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獨立董事 114 年度進修時數分別為：鍾凱勳獨董 9 小時、盧玉華獨董 12 小時、何建興獨董 12 小時。皆符合法令建議之至少 6 小時進修時數。

五、內部控制

質化衡量指標

評估項目	流程與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是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2.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3.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4. 董事會的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5. 董事了解公司非財務風險之管理情形6. 董事了解公司風險偏好之程度7.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8. 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是否利害關係人能自由地表達他們對於非法或不道德行為的關注。9. 公司是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10.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是否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11. 是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12.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13.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14.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15.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16. 董事會的危機應對措施是否適當？是否有需要改進的地方？17. 董事會是否有收到機構投資者對於目前公司運營及治理的反饋？18.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19.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安永觀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檢視公司官網，三晃訂定並揭露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已擬定適當之董事多元化方針並據以落實執行。依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廿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及符合法令規定，並考量公司業務特性、營運、市場及未來發展需求，同時於官網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2. (1) 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稽核室於評估期間共向董事會報告 4 次查核結果，明列有異常事項或有查核建議之稽核報告；且稽核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聽取報告後，提送董事會報告。

- (2) 經檢視公司官網，三晃訂有內部稽核組織及職掌，明訂交付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給審計委員會，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3. (1) 經檢視 114 年 3 月 7 日第十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報告事項第三案，依主管機關規定針對聘任會計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進行評估，並將評估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聲明書列於附件。
- (2) 經檢視 114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九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討論事項第一項，因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重新評估變更後的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公司內部評估文件列於附件，擬委任其辦理 2025 年度財務及稅務核簽證。
4. (1) 經檢視審計委員會議事錄，於第三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簽證會計師列席於審計委員會會議進行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案之討論及簽證會計師變更、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並予以董事會討論承認。
- (2) 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定期於每季進行財務報告、稽核報告與改善狀況進行討論。
5. (1) 經檢視三晃「風險管理辦法」，已訂定風險處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回應。其中考量的風險類型包含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安全風險、法律風險、人力資源風險、環境與氣候變遷風險及其他風險。為降低風險，可採取風險迴避、風險降低、風險分攤及風險承擔的方式面對，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之結果。
- (2) 經檢視 114 年 8 月 8 日第十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更新 2025 年上半年風險管理運作及管理程序，新增風險事件一件及結案風險事件二件。
6. (1) 經檢視董事訪談結果，董事表示三晃目前的風險及挑戰在於市場開發而非工廠管理，目前 AI 帶動的高階化學品需求，董事們都支持朝這個細化的化工市場方向積極投入。
- (2) 經檢視三晃「風險管理辦法」，設置風險管理政策，可有效辨識各類風險，並分析風險影響程度及採取管制措施，以達到預防或降低可能的風險衝擊，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
7. 經檢視公司官網，三晃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明訂公司人員均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且未公開之重大消息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或由他人代為交易。
8. (1) 經檢視公司官網，三晃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檢舉制度管理辦法」，保護檢舉人個人資訊，檢舉人得匿名舉報。
- (2) 外部利害關係人，發現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或遭受不法侵害損及個人合法權益時均得提出檢舉申訴。內部關係人則依「員工信箱管理辦法」相關程序辦理。
- (3) 三晃於官網設立「申訴與建議管道」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申訴電子信箱(119@sunko.com.tw)，以處理來自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的疑慮與檢舉。
9. 經檢視網站揭露資訊，三晃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最新版次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第 18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10. 經檢視三晃官網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訂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訂定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需經董事會同意。

11. 經檢視三晃提供資料，公司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中明訂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12. 經檢視三晃官網，三晃於公司網站的投資人專區，揭露主要股東名單，並於其中確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及其持股數額、比例。
13. 經檢視三晃官網，三晃將業務資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年報及財報等資料確實呈現於公司管網的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重要規章辦法及公開資訊專區等）。
14. (1) 經檢視公司官網，三晃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及「檢舉制度管理辦法」，具體規範內容包括禁止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及其認定標準、以及不得利用所知悉且未公開之重大消息從事內線交易以及預防、檢舉、調查並處置不誠信行為、確認商業往來對象之誠信經營程度及潛在利益衝突避免及調查等。
(2) 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15. (1) 經檢視公司網站及客戶回傳資料，三晃訂有「風險管理辦法」，並於網站上揭露三晃公司風險管理運作現況。
(2) 經檢視 114 年 8 月 8 日第十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更新 2025 年上半年風險管理運作及管理程序，新增風險事件一件及結案風險事件二件。
16. 經檢視董事訪談結果：
(1) 當發生如「操作疏失導致需發布重訊」等程序性問題或緊急事項時，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2025/12/16 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來補救與因應。
(2) 董事間設有群組（如 LINE 等即時通訊）進行非正式溝通。雖然訪談中指出公司在發布重大訊息時，應更即時地同步知會董事，但整體而言，董事與經營團隊間的溝通管道仍屬順暢。
17. 經檢視董事訪談結果，目前收到的多半為對於股票價格的詢問，非針對公司運營及治理的反饋。董事認為利害關係人（如員工滿意度、客戶期待）的回饋可再更強化並納入年度計畫報告中。
18. (1) 經檢視公司網站及客戶回傳資料，三晃訂有「風險管理辦法」，並於網站上揭露三晃公司風險管理運作現況。
(2) 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安全風險、人力資源風險、環境與氣候變遷風險及其他風險皆納入管理。
(3) 透過董事會報告更新風險管理運作及管理程序，並依實際運營情形新增或結案風險事項，以因應外部風險變化。
19. 經檢視客戶回傳資料，三晃第十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審議並通過附件十一之 113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2) 經由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擬依其結果出具三晃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書，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5.監督作業。
--	---

量化衡量指標	
評估項目	流程與資訊 1. 公司是否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安永觀察	1. 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三晃已於 114 年 3 月 30 日至 115 年 3 月 30 日續保全體董事責任險美金 1,300 萬元，董事會報告日期為 114 年 3 月 7 日。

結論與建議

評估結果與建議

經綜合評估，三晃在董事會架構 (Structure)、成員 (People) 及流程與資訊 (Process and Information) 各方面的綜合表現程度為進階，有關更詳盡的評估結果、結論與建議，請參閱本報告的所有內容及附件。

三晃在 2024 年國內上市公司治理評鑑為 36%~50% 之標準，在此基礎之上，安永採行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八大面向：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角色與權責、法人與組織架構、董事培訓發展、行為與文化、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則期望進一步提供受評公司一個以企業經營成果為導向的公司文化，透過 PDCA 的持續改善模式，不斷優化董事會績效。

透過安永的評估方法論，我們綜整分析以下的發現、觀察與建議，以利於三晃就相關公司治理面向持續維護其操作水準或精進重點。

本次評估的主要限制

本次績效評估採行董事會相關文件檢閱、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分析及董事個別訪談，未來如有需要建議可透過董事會團體評估、同儕評估或 360 度回饋評估等其他方式進行董事會職能的深入評估。

董事會架構 (Structure) : 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

<p>評估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架構適合業務及規模所需，涵蓋董事會需要額外關注的所有領域，尤其在審計、薪酬、風險管理及提名等。 ▶ 已明確定義各功能性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報告流程及運作機制，功能性委員會運作適當並能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 董事組成背景多元，具備決策所需之專業知識、能力和經驗。
<p>基礎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依法規設有功能性委員包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所有獨立董事均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會成員。 ▶ 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針對議事內容、提案資料與架構均有一定規範，並確保提供董事會的開會議案資訊完整、及時，讓董事有充分且足夠的資訊審視議案。 ▶ 當前董事會席次為 7 席，其中包含四位董事和三位獨立董事，獨董占比 42.86%，雖高於法定要求但未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 已設置符合法規要求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p>進階表現</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法定要求之功能性委員會外，另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 公司設有 3 名獨立董事，優於主管機關鼓勵之 2 人以上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逾三席。 ▶ 獨立董事具獨立性外，並有具業務開發、金融投資、法律專長等專家，董事會成員具有多元的專業領域且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能充分發揮專業知識與技能。 ▶ 董事會討論氣氛開放，董事長樂於進行腦力激盪。董事會成員會針對環保、投資或法律議題提出不同專業面向的建議。
<p>安永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晃董事提名目前依候選人提名制辦理，建議可持續檢視現行提名機制之適用性，並將增設提名委員會納入中長期公司治理精進方向之一，強化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之選任、接班與多元性規劃，引薦合適人才。 ▶ (1) 三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具備完整專業背景，能有效執行監督職能。永續發展委員會現有成員亦具備治理與營運經驗，能確保永續議題納入公司治理架構。建議可進一步邀請跨部門代表或具永續專業背景之外部專家 (如數位轉型、資訊安全、氣候風險等) 參與，深化永續與風險治理之整合討論與決策深度。 ▶ (2) 為強化永續委員會職能，建議增設獨立董事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透過獨立董事於策略監督、風險辨識及跨委員會溝通的角色，可提升委員會討論之多元觀點與決策品質。 ▶ 董事會議程安排整體尚能支持決策討論，且部分議題已於會前充分溝通；惟為強化決策紀錄之完整性與治理透明度，建議將關鍵判斷與結論於董事會中適度確認並留存紀錄。

- ▶ 建議未來可進一步強化公司之策略與關鍵指標追蹤機制，確保管理階層提出的計畫案能與公司整體目標一致，以提升董事會對中長期目標與執行成效的決策支持與監督深度。

成員 (People) : 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

<p>評估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對公司戰略具有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觀，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 董事會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 ▶ 董事會運作建立開放和誠信的文化，董事可以自在地提出問題與發表建言。
<p>基礎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評估期間，董事長、董事成員及經理人未有違法而遭起訴之情事。 ▶ 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多數董事出席率達 80%。 ▶ 訂有公司治理相關的辦法，並作為三晃全體成員之遵循依據，以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 透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網站說明董事選任流程及接班規畫的核心原則，並建置具多元條件的董事人才資料庫。惟近期個案顯示相關程序與內控落實仍有強化空間。
<p>進階表現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成員有建置公司的目標、使命與價值觀 (信賴誠實、穩健成長、快樂傳承、永續經營)，董事會決策時與公司的目標、使命與價值觀一致，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策略性目標。 ▶ 董事成員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紀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 董事成員具備多樣性，包括具備電子業、化學業背景的專業經理人、創投專家及律師，比起往年更貼近公司發展需求，且董事有持續進修多元化之課程，並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p>安永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董事會針對關鍵崗位 (如董事、高階經理人及高階主管) 建立完善之人才發展與選任制度，並建置人選資料庫與接班人計畫，由董事會定期檢視其規劃與執行情形，以系統性培育接班人才、強化領導團隊銜接與溝通，並支持公司長期穩健與永續經營。 ▶ 建議三晃安排董事工廠實地參訪，並針對特定主題 (如數位轉型、氣候風險、AI 與策略風險) 共同培訓並進行討論，協助新任董事快速掌握產業特性與營運重點，促進董事成員相互知悉彼此的權責、角色與專業分工之共識，提升決策品質。 ▶ 建議議事單位可以多元方式 (如專題簡報、內部通訊或不定期交流會) 定期分享國內外重要政策、法規、新興風險與產業發展趨勢，協助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現況及策略方向。 ▶ 建議利害關係人 (如員工滿意度、客戶期待) 的回饋可再更強化並納入年度計畫報告中。同時蒐集整理機構投資人之重大反饋與建議，彙報予董事參考，作為議題規劃與風險管理的重要依據，以支持董事會在決策中兼顧中長期發展及股東權益。

流程與資訊 (Process and Information) : 董事培訓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

<p>評估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有適當的書面文件明確記錄董事成員的專業技能、知識和道德操守，並在董事遴選、績效評估和提名制度中積極運用及連結書面審查標準。 ▶ 董事會具有足夠的資源、架構及政策的支持下，董事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提報董事及董事會資訊的形式和內容是適當的，並已提供董事會履行其決策制定所需的攸關資訊。
<p>基礎表現</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提供董事進修相關資訊並建立紀錄機制，確保所有董事均完成主管機關規範之進修時數。 ▶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執行與查核程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各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發揮各自專長，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 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內部及外部評估結果均於次年度第一季前完成。 ▶ 會計師列席於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報、年報及重要法令更新，並由審計委員會將相關議案提至董事會討論。 ▶ 三晃訂有「風險管理辦法」，含風險處理程序，並於董事會提出更新風險管理運作及管理程序，落實營運風險管理。
<p>安永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於新任董事上任前提供更完整之培訓流程，如安排核心業務單位主管進行營運現況彙報，協助新任董事熟悉公司運作與產業相關風險等；議事單位協助提供法令相關內容，供董事參考。以利董事更了解董事擔負的角色與權責、法律責任以及監督責任，順暢執行業務、發揮職能。 ▶ 針對年度董事進修課程，建議可請董事成員分享並提出想要深入理解之相關議題清單，並由議事單位協助安排課程及邀請領域專家分享，由被動參與課程轉為主動獲取資訊與知識。 ▶ 建議董事會宜視需求於年度重要財務彙報（如：財務報告）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公司財務及稅務面、新發佈之審計公報標準之遵循等內容進行說明，使非審計委員會之董事可充分了解且履行其主要職能，確保誠實、正直的會計、審計以及財務報導。 ▶ 建議持續強化法遵監督流程，並定期檢視內部控制與誠信經營制度，以維持長期合規與營運韌性。並建立重大資訊即時知會機制，於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時同步透過通訊方式主動通知董事，確保董事即時掌握對外揭露內容。 ▶ 稽核室已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並針對不符規範事項進行後續追蹤。建議進一步強化永續相關內稽內控，提升資料可信度與查核深度，除檢視最

終揭露數字，亦應追溯原始資料來源（如電費單、溫室氣體盤查 ISO 14064 原始數據），並透過隨機抽樣確保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

- ▶ 三晃已建立包含五大要素之內控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聲明書。惟鑑於近期發生之證交所裁罰案，顯示在「控制環境（職權行使）」與「控制作業（重訊發布核決）」等要素上仍有改善空間。建議管理階層針對上述缺失進行制度面的補強，並將公司治理程序納入下一年度內部稽核的重點查核項目，以確保內控聲明之實質有效性。
- ▶ 三晃目前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及建立初步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建議可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 56001 或類似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或查核，強化自身智慧財產管理。

如何繼續維持董事會績效，確保董事會有良好的組成成員及專長專業，維持透明、當責（Accountability）的有效運作，致董事會績效從 A 到 A+，均為董事會運作的關鍵課題。

總結來說，根據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工作，安永認為三晃有健康良好的董事會互動文化，為高績效董事會的基礎要素之一。在此良好的基礎之上，期望安永本次評估工作於董事會成員、運作實務、風險管理及績效監督等方面所提供的察和建議，得以協助公司、董事會持之以恆的不斷優化與精進，成為公司治理及董事會績效的業界標竿。

附件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之自評問卷

評核期間：114 年度

填表說明：

註 1：針對考核項目，如勾選「待加強」者，敬請於「備註」欄位填寫相關改善意見。

註 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 3：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以下簡稱安永)執行外部績效評估，安永評估原則定義說明如下，敬請董事勾選 1~5 分完成自評，外部績效評估結果將針對「董事會架構」、「成員」、「流程與資訊」三大面向給予對應之基礎、進階、標竿分級。

考核結果得分	5	4	1-3
安永評估原則	標竿	進階	基礎
定義	不僅優於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要求，且該實務作為相當於標竿典範。	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要求，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	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請勾選)					備註
	優	佳	良好	尚可	待加強	
	5	4	3	2	1	
A. 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董事已確實了解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 (信賴誠實、穩健成長、快樂傳承、永續經營)						
2.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本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已有明確的了解						
3. 董事已明確了解公司所屬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B. 董事職責認知						
4.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5. 董事 (含新任董事) 已充分了解其職責及熟悉本公司運作及環境						
6.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之本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請勾選)					備註
	優	佳	良好	尚可	待加強	
	5	4	3	2	1	
7. 董事成員已了解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之相關規範						
8. 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和獨董都充分瞭解各方的角色和職責						
9. 董事會成員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是否能充分發揮						
C.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0. 董事於董事會前已瞭解及閱讀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11. 董事是否針對經理人提供之商業資訊維持充分之專業獨立性判斷						
12.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13.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追蹤經營團隊改善狀況等						
14. 董事於董事會上運用自身專業、技能與經驗為公司提出建議或做出利於公司之決策						
15. 董事於董事會能適時表達不同意見、想法與觀點，必要時投反對票						
16.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紀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7. 董事已對本公司、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18. 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本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19. 對於行使董事/獨立董事權力與義務時，充分得到其他董事成員的信賴或支持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20.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21. 董事與獨立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請勾選)					備註
	優	佳	良好	尚可	待加強	
	5	4	3	2	1	
22.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23.董事會改選時有進行良好交接與溝通流程						
24.董事能保持開放心態接收不同看法並納入決策考量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25.董事已充分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26.董事有持續進修公司治理主題相關課程						
27.董事有持續進修多元化之課程，並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F. 內部控制						
28.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自行迴避						
29.董事已有效評估與監督本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30.董事針對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董事: _____ (簽名及填表日期)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結果

評核期間：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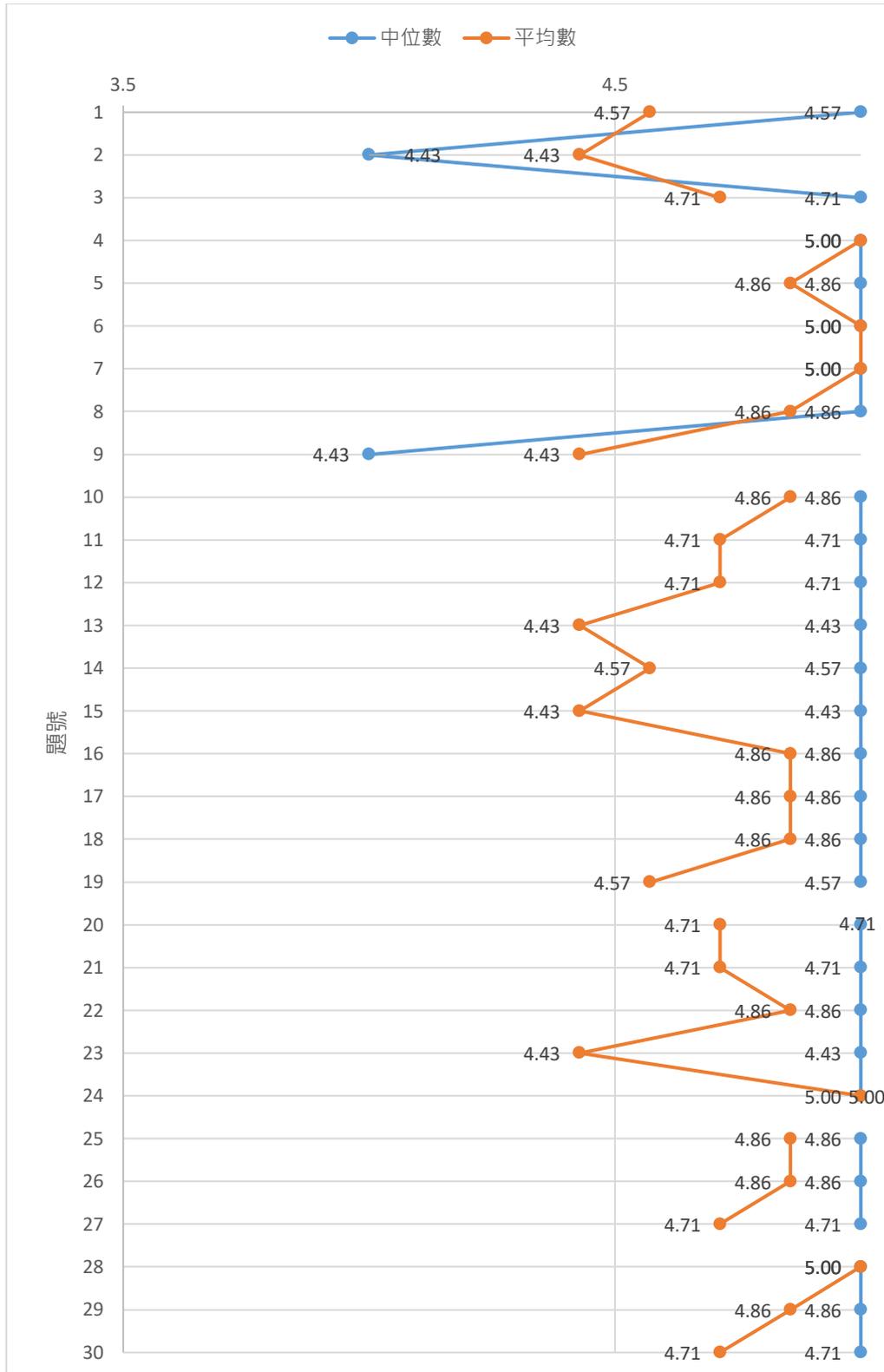
編號	評估項目	平均數	中位數
A	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董事已確實了解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誠信正直、創新、團隊合作、卓越、當責）。	4.57	5
2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本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已有明確的了解。	4.43	4
3	董事已明確了解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4.71	5
B	董事職責認知		
4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5.00	5
5	董事(含新任董事)已充分了解其職責及熟悉本公司運作及環境。	4.86	5
6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本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5.00	5
7	董事成員已了解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之相關規範。	5.00	5
8	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和獨董都充分瞭解各方的角色和職責	4.86	5
9	董事會成員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是否能充分發揮	4.43	4
C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0	董事於董事會前已瞭解及閱讀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4.86	5
11	董事是否針對經理人提供之商業資訊維持充分之專業獨立性判斷	4.71	5
12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4.71	5
13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追蹤經營團隊改善狀況等	4.43	5
14	董事於董事會上運用自身專業、技能與經驗為公司提出建議或做出利於公司之決策	4.57	5
15	董事於董事會能適時表達不同意見、想法與觀點，必要時投反對票	4.43	5

16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紀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4.86	5
17	董事已對本公司、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4.86	5
18	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本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4.86	5
19	對於行使董事/獨立董事權力與義務時，充分得到其他董事成員的信賴或支持	4.57	5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20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4.71	5
21	董事與獨立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4.71	5
22	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4.86	5
23	董事會改選時有進行良好交接與溝通流程	4.43	5
24	董事能保持開放心態接收不同看法並納入決策考量	5.00	5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25	董事已充分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4.86	5
26	董事有持續進修公司治理主題相關課程	4.86	5
27	董事有持續進修多元化之課程，並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4.71	5
F	內部控制		
28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自行迴避	5.00	5
29	董事已有效評估與監督本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4.86	5
30	董事針對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4.71	5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結果

評核期間：114 年度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核期間：114 年度

填表說明：

註 1：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 2：評估結果請填 1-5，1：極差（非常不同意）；2：差（不同意）；3：中等（普通）；4：優（同意）；5：極優（非常同意）。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審計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例如：出席率達 80%者為 3 中等)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3. 各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積極參與討論、發言與表決		
4.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6. 審計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7. 審計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8.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		
9.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10. 公司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審計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		

或其他人員列席		
11. 審計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2. 經營團隊提交到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4. 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5. 各項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6.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7.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8. 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9.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E. 內部控制		
20.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1.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22.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獨立董事: _____ (簽名及填表日期)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問卷結果

評核期間：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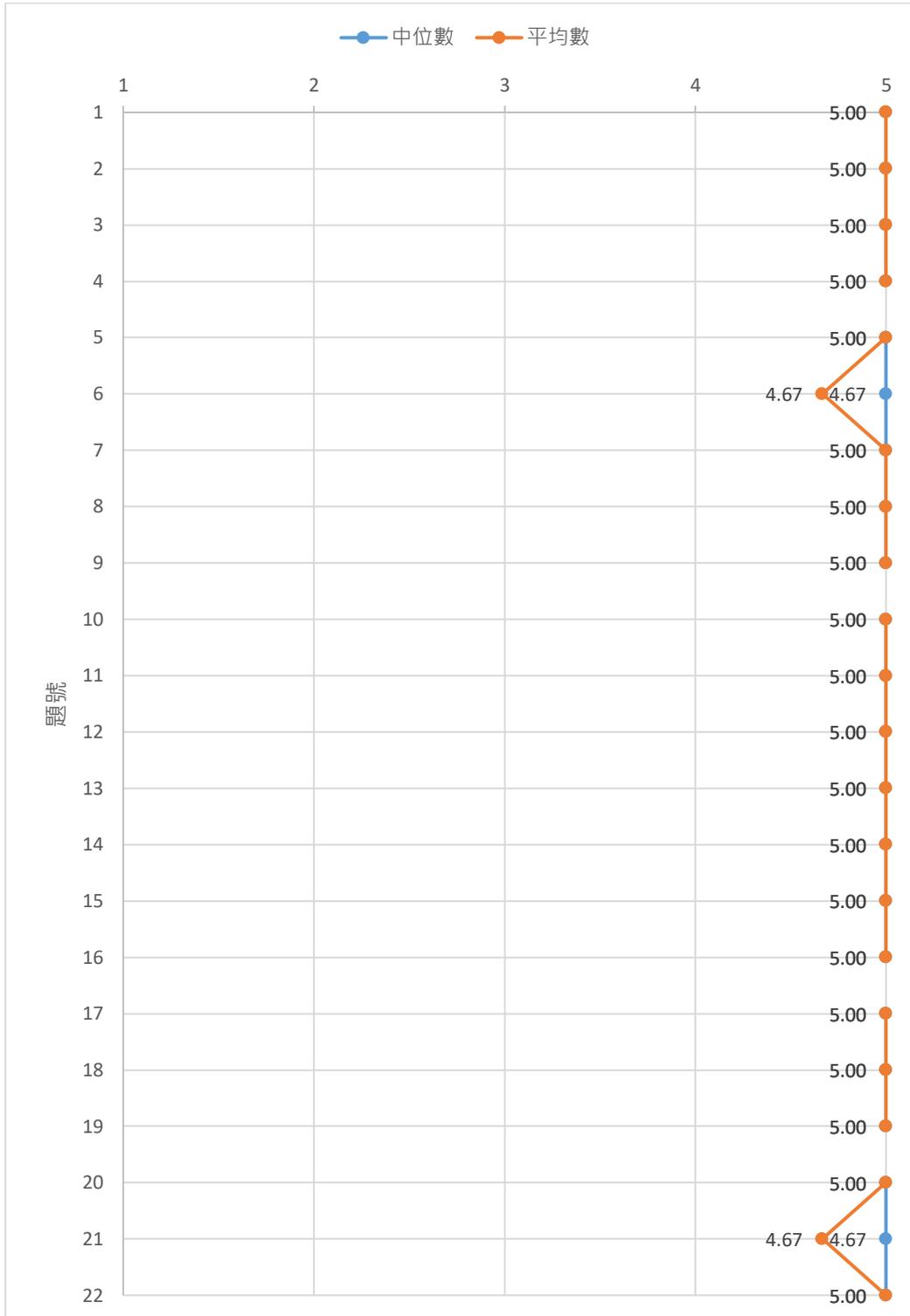
編號	評估項目	平均數	中位數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審計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例如：出席率達 80%者為 3 中等）	5.00	5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5.00	5
3	各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積極參與討論、發言與表決	5.00	5
4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5.00	5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5.00	5
6	審計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4.67	5
7	審計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5.00	5
8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	5.00	5
9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5.00	5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10	公司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審計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5.00	5
11	審計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5.00	5
12	經營團隊提交到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5.00	5
1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5.00	5
14	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5.00	5

15	各項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5.00	5
16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5.00	5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7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5.00	5
18	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5.00	5
19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5.00	5
E	內部控制		
20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5.00	5
21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4.67	5
22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5.00	5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問卷結果

評核期間：114 年度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核期間：114 年度

填表說明：

註 1：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 2：評估結果請填 1-5，1：極差（非常不同意）；2：差（不同意）；3：中等（普通）；4：優（同意）；5：極優（非常同意）。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例如：出席率達 80%者為 3 中等）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3. 各委員都在薪酬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積極參與討論、發言與表決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6. 薪資報酬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7. 薪資報酬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8.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9.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C.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10. 公司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定品質，使薪資報酬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1. 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2. 經營團隊提交到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5. 各項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6.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7.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8.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9.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E. 內部控制		
20. 薪資報酬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之合適性		

獨立董事: _____ (簽名及填表日期)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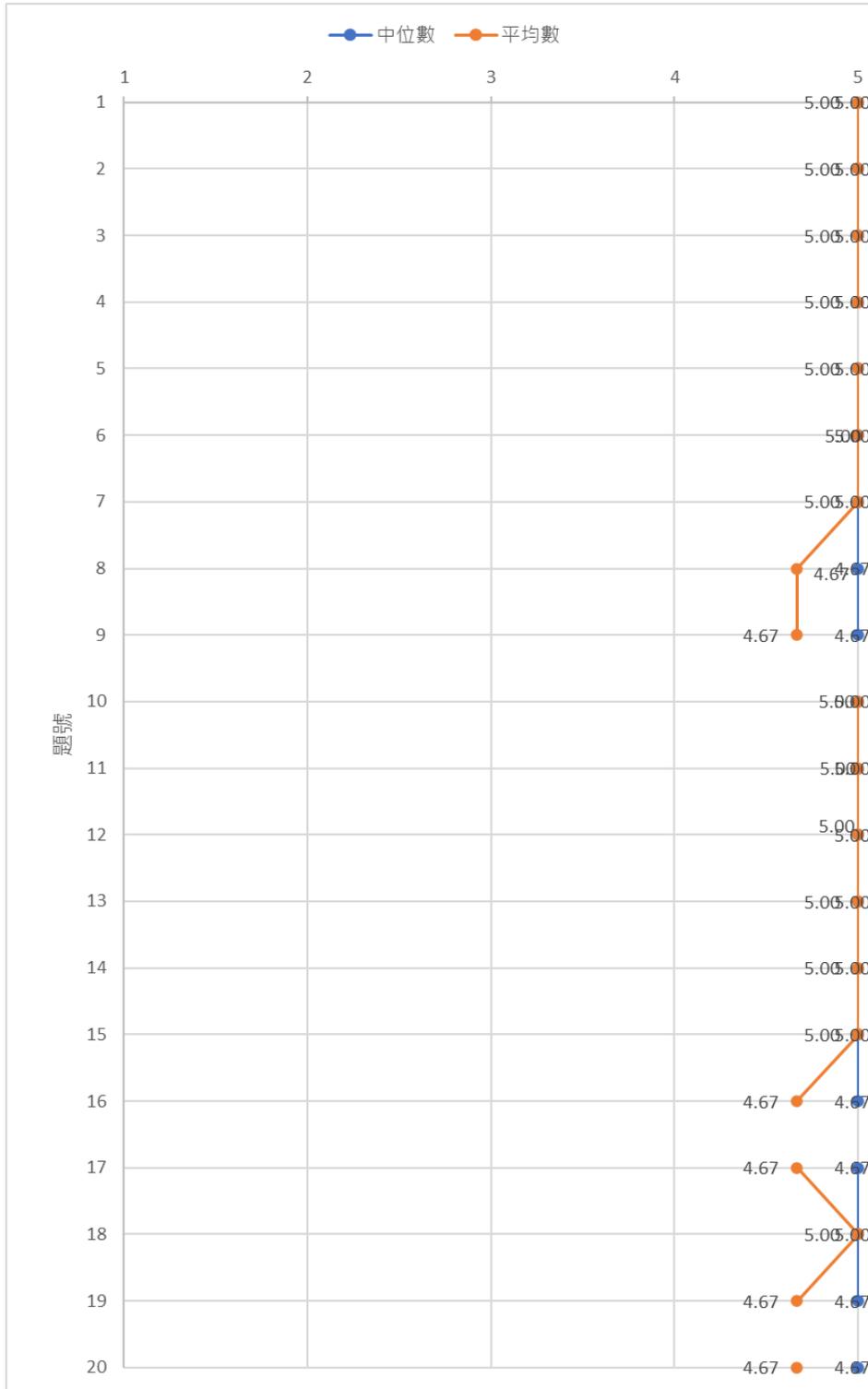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自評問卷結果

評核期間：114 年度

編號	評估項目	平均數	中位數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 良好 (例如：出席率達 80%者為 3 中等)	5.00	5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5.00	5
3	各委員都在薪酬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積極參與討論、發言與表決	5.00	5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5.00	5
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5.00	5
6	薪資報酬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5.00	5
7	薪資報酬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5.00	5
8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4.67	5
9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4.67	5
C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10	公司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薪資報酬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5.00	5
11	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5.00	5
12	經營團隊提交到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5.00	5
1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5.00	5

1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5.00	5
15	各項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5.00	5
16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4.67	5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7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4.67	5
18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5.00	5
19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4.67	5
E	內部控制		
20	薪資報酬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之合適性	4.67	5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自評問卷結果
評核期間：114 年度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核期間：114 年度

填表說明：

註 1：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 2：評估結果請填 1-5，1：極差（非常不同意）；2：差（不同意）；3：中等（普通）；4：優（同意）；5：極優（非常同意）。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永續發展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例如：出席率達 80%者為 3 中等)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3. 各委員都在永續發展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積極參與討論、發言與表決		
4. 永續發展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B. 永續發展會職責認知		
5. 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6. 永續發展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7. 永續發展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C.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8. 公司提供予永續發展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永續發展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9. 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0. 經營團隊提交到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1.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2. 各項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3. 永續發展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D.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4. 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5.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6.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E. 內部控制		
17. 永續發展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永續內部控制制度及永續相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董事/委員：_____ (簽名及填表日期)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結果
 評核期間：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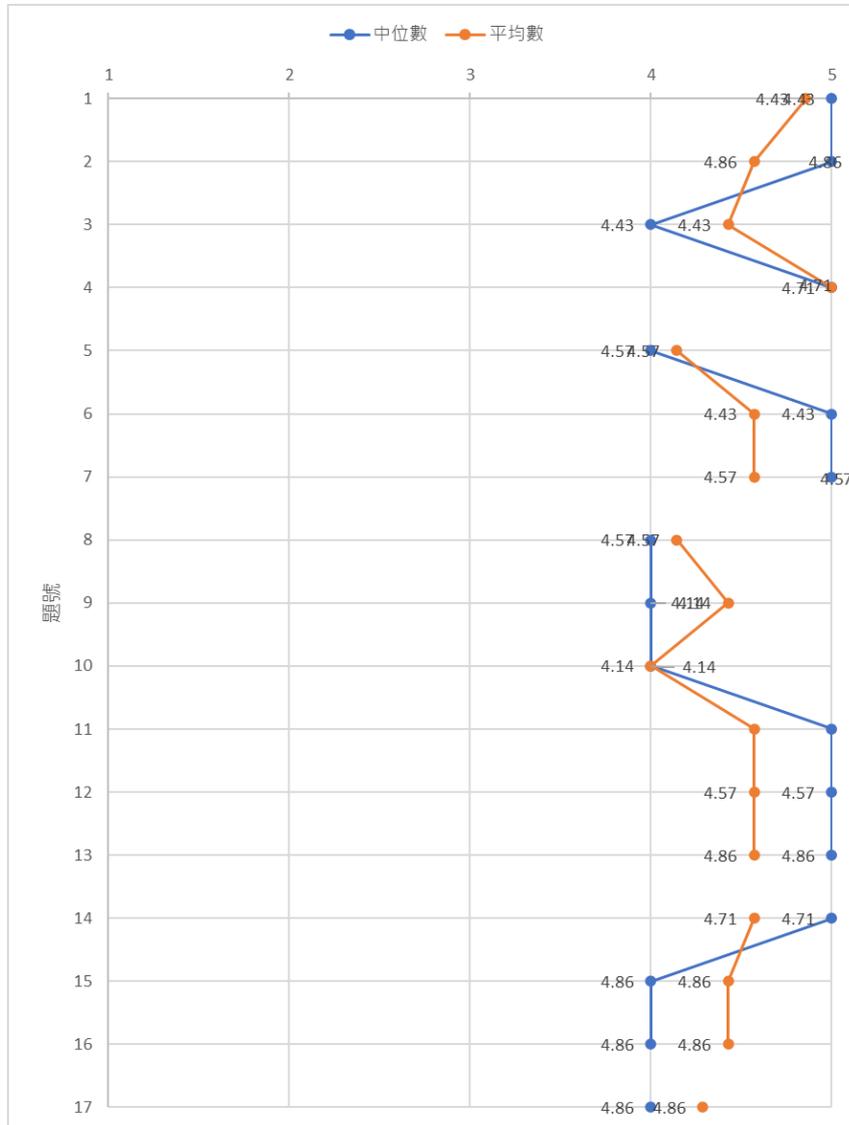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平均數	中位數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永續發展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例如：出席率達 80%者為 3 中等）	4.86	5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4.57	5
3. 各委員都在永續發展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積極參與討論、發言與表決	4.43	4
4. 永續發展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5.00	5
B. 永續發展會職責認知		
5. 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4.14	4
6. 永續發展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4.57	5
7. 永續發展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4.57	5
C.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8. 公司提供予永續發展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永續發展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4.14	4
9. 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4.43	4
10. 經營團隊提交到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4.00	4
11.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4.57	5
12. 各項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4.57	5
13. 永續發展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4.57	5
D.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4. 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4.57	5
15.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4.43	4
16.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4.43	4
E. 內部控制		
17. 永續發展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永續內部控制制度及永續相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4.29	4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結果

評核期間：114 年度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之自評問卷
 評核期間：114 年度

填表說明：

註 1：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 2：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以下簡稱安永)執行外部績效評估，安永評估原則定義說明如下，敬請董事填寫 1~5 分完成自評，外部績效評估結果將針對「董事會架構」、「成員」、「流程與資訊」三大面向給予對應之基礎、進階、標竿分級。

註 3：評估結果請填 1-5，1：極差(非常不同意)；2：差(不同意)；3：中等(普通)；4：優(同意)；5：極優(非常同意)。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2.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經營團隊定期呈報資訊予董事會，董事會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予以指導，且後續加以追蹤及監督經營團隊		
3.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及接收經營環境新知(例如：法規變更、產業趨勢、市占結構、競爭對手及上下游廠商等資訊等)，而能據以評估公司的經營策略		
4. 公司之所有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積極參與討論、發言與行使表決權		
5. 董事會及公司經營團隊的危機處理能力良好且迅速，能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及事態發展，並及時給予緊急應變及補救措施		
6.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鑑、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並落實法規遵循以及誠信經營之原則		
7. 董事會各成員均充分討論公司經營發展策略，並於評估所涉重大風險、所需資源、預期目標成果等事項之後，為公司制定明確的經營發展策略，並定期檢討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 董事會充分審核經營團隊提出的具體財務與非財務目標，並適時提出建議與指導		
9.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並定期追蹤策略計畫及檢討年度預算使用情形		
10. 董事會有定期完整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確保經營團隊之績效與獎酬合理連結且具競爭力		
11. 董事會訂有適當的管理階層績效衡量標準，並據以有效評估管理階層的績效表現。		
12. 董事會適時針對整體外部環境變化、企業核心競爭力、創新技術研發、人力資源市場等重要議題進行討論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3.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目標、使命與價值觀(信賴誠實、穩健成長、快樂傳承、永續經營)，董事會決策時與公司的目標、使命與價值觀一致，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策略性目標		
14. 經營團隊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5. 經營團隊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重要之技術文件，如財務報表、併購文件或重要合約等)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充分掌握各議案內容，協助董事提升決策效率與品質		
16.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7. 董事會年度議案議程計劃安排妥當，針對例行性議案規劃當年度呈報時程		
18.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19. 董事會於決議前皆經過董事成員們充分討論並達成共識		
20.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21. 董事會定期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員工、客戶、供應鏈夥伴、股東、主管機關等)，獲取公司重要議題的內部及外界資訊，增加決策之觀點探討面向		
22.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23.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如遇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會計師列席董事會，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4.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25.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26.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定期檢視多元化政策並適時調整		
27. 董事具相關財務、法律或產業專業人才，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財務與其他傳統風險，如法律風險、產業風險等		
28.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的新興風險，如氣候風險、資安風險、技術創新風險等，且視必要情形聘請相關專業人才及外部顧問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29. 公司有制定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		
30.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專長、技能、知識及經歷		
31.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32.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33. 公司訂有計劃性的接班人篩選制度，建立經營管理層人才庫，且接班人選任充分考量接班候選人之績效表現、發展潛力與公司長期策略目標之連結		
34. 公司訂有計劃性的接班人培育制度，針對接班候選人制定完整的目標定位、培育計劃，並定期檢視培育制度之有效性		
35.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36. 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37. 董事積極參與外部及內部董事培訓課程，針對新興議題主動吸收新知，並了解其與公司營運之連結		
E. 內部控制		
38. 董事會定期執行之內部控制制度符合五大要素/原則，且內部控制監督範疇完整，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39.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定期將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給董事會，制定完備的稽核計劃且報告具一定品質，並針對稽核缺失事項執行後續追蹤及報告		
40. 董事會針對稽核結果與經營團隊進行討論、提問與建議，並追蹤改善狀況，有效監督		
41. 董事會有定期妥善評估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之適切性，並經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定之		
42.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於提供服務前由審計委員會核准同意		
43.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F. 其他項目		
44.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45. 現有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能有效發揮功能性委員會的職能，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以專業客觀立場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有效建議		
46. 現有的功能性委員會權責分工明確，功能性委員會之間有效分工與執行功能性委員會之權責		
47. 功能性委員會訂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目標以加強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並定期檢視績效目標之達成情形		
48. 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49. 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50. 董事會訂有完善風險鑑別及評估程序，並定期檢視公司潛在及實質的各項風險情形，且針對公司重大風險進行定期監督與追蹤		
51. 董事會能有效管理風險且提供提出具體風險應對建議予公司經營團隊，並定期監督、追蹤風險減緩及管理之執行情形		
52. 董事會之決議確實考量公司年度整體風險評估之結果		
53. 董事會能透過經營團隊有效了解公司之永續發展重大議題，並針對永續發展重大議題設定短、中、長期之目標與發展策略		
54. 董事會定期監督公司於永續（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面）的落實情形，包含永續發展政策、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		
55. 公司是否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綜合評語		

董事: _____ (簽名及填表日期)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結果
 評核期間：114 年度

評估項目	平均數	中位數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4.43	4
2.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經營團隊定期呈報資訊予董事會，董事會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予以指導，且後續加以追蹤及監督經營團隊	4.86	5
3.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及接收經營環境新知（例如：法規變更、產業趨勢、市占結構、競爭對手及上下游廠商等資訊等），而能據以評估公司的經營策略	4.43	5
4. 公司之所有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積極參與討論、發言與行使表決權	4.71	5
5. 董事會及公司經營團隊的危機處理能力良好且迅速，能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及事態發展，並及時給予緊急應變及補救措施	4.43	5
6.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鑑、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並落實法規遵循以及誠信經營之原則	4.57	5
7. 董事會各成員均充分討論公司經營發展策略，並於評估所涉重大風險、所需資源、預期目標成果等事項之後，為公司制定明確的經營發展策略，並定期檢討之	4.43	4
8. 董事會充分審核經營團隊提出的具體財務與非財務目標，並適時提出建議與指導	4.57	5
9.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並定期追蹤策略計劃及檢討年度預算使用情形	4.71	5
10. 董事會有定期完整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確保經營團隊之績效與獎酬合理連結且具競爭力	4.57	5
11. 董事會訂有適當的管理階層績效衡量標準，並據以有效評估管理階層的績效表現。	4.14	4

評估項目	平均數	中位數
12. 董事會適時針對整體外部環境變化、企業核心競爭力、創新技術研發、人力資源市場等重要議題進行討論	4.14	4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3.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目標、使命與價值觀(信賴誠實、穩健成長、快樂傳承、永續經營),董事會決策時與公司的目標、使命與價值觀一致,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策略性目標	4.57	5
14. 經營團隊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4.86	5
15. 經營團隊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重要之技術文件,如財務報表、併購文件或重要合約等)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充分掌握各議案內容,協助董事提升決策效率與品質	4.71	5
16.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4.71	5
17. 董事會年度議案議程計劃安排妥當,針對例行性議案規劃當年度呈報時程	4.86	5
18.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4.86	5
19. 董事會於決議前皆經過董事成員們充分討論並達成共識	4.86	5
20.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4.86	5
21. 董事會定期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員工、客戶、供應鏈夥伴、股東、主管機關等),獲取公司重要議題的內部及外界資訊,增加決策之觀點探討面向	4.14	4
22.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4.86	5
23.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如遇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會計師列席董事會,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4.86	5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4.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4.71	5

評估項目	平均數	中位數
25.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4.86	5
26.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定期檢視多元化政策並適時調整	4.57	5
27. 董事具相關財務、法律或產業專業人才，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財務與其他傳統風險，如法律風險、產業風險等	4.86	5
28.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的新興風險，如氣候風險、資安風險、技術創新風險等，且視必要情形聘請相關專業人才及外部顧問	4.57	5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29. 公司有制定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	4.43	4
30.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專長、技能、知識及經歷	4.71	5
31.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4.86	5
32.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4.71	5
33. 公司訂有計劃性的接班人篩選制度，建立經營管理層人才庫，且接班人選任充分考量接班候選人之績效表現、發展潛力與公司長期策略目標之連結	4.29	4
34. 公司訂有計劃性的接班人培育制度，針對接班候選人制定完整的目標定位、培育計劃，並定期檢視培育制度之有效性	4.29	4
35.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4.71	5
36. 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4.71	5
37. 董事積極參與外部及內部董事培訓課程，針對新興議題主動吸收新知，並了解其與公司營運之連結	4.57	5
E. 內部控制		
38. 董事會定期執行之內部控制制度符合五大要素/原則，且內部控制監督範疇完整，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4.7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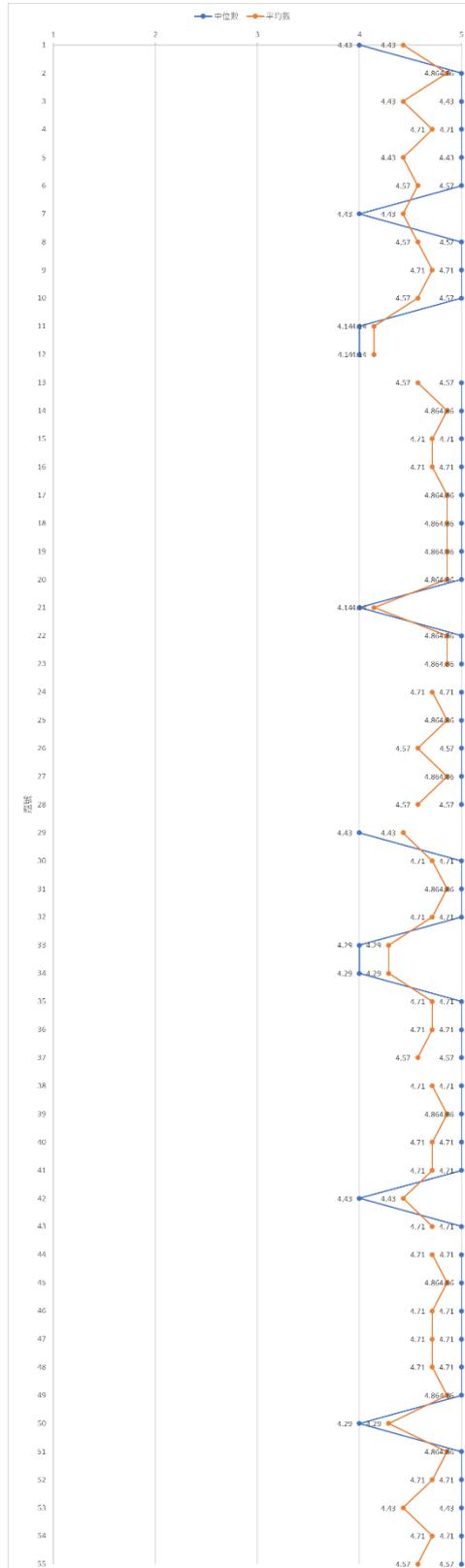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平均數	中位數
39.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定期將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給董事會，制定完備的稽核計劃且報告具一定品質，並針對稽核缺失事項執行後續追蹤及報告	4.86	5
40. 董事會針對稽核結果與經營團隊進行討論、提問與建議，並追蹤改善狀況，有效監督	4.71	5
41. 董事會有定期妥善評估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之適切性，並經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定之	4.71	5
42.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於提供服務前由審計委員會核准同意	4.43	4
43.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4.71	5
F. 其他項目		
44.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4.71	5
45. 現有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能有效發揮功能性委員會的職能，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以專業客觀立場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有效建議	4.86	5
46. 現有的功能性委員會權責分工明確，功能性委員會之間有效分工與執行功能性委員會之權責	4.71	5
47. 功能性委員會訂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目標以加強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並定期檢視績效目標之達成情形	4.71	5
48. 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4.71	5
49. 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4.86	5
50. 董事會訂有完善風險鑑別及評估程序，並定期檢視公司潛在及實質的各項風險情形，且針對公司重大風險進行定期監督與追蹤	4.29	4
51. 董事會能有效管理風險且提供提出具體風險應對建議予公司經營團隊，並定期監督、追蹤風險減緩及管理之執行情形	4.86	5
52. 董事會之決議確實考量公司年度整體風險評估之結果	4.71	5

評估項目	平均數	中位數
53. 董事會能透過經營團隊有效了解公司之永續發展重大議題，並針對永續發展重大議題設定短、中、長期之目標與發展策略	4.43	5
54. 董事會定期監督公司於永續（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面）的落實情形，包含永續發展政策、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	4.71	5
55. 公司是否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4.57	5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結果

評核期間：114 年度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訪談

一、目的說明

本次訪談由安永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專家學者團隊，透過安永的 People、Structure 與 Process / Information 三大主軸為基礎，評估董事會架構與流程、法人與組織架構、成員組成、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八項關鍵要素。

二、時間與地點

-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9:30-11:30 及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30-16:30
- 地點：三晃/台中市西區中興街 229 號 5 樓及線上 Teams 會議

三、訪談部門/對象

- 黃亭棣 董事長
- 黃昭維 董事
- 盧玉華 獨立董事

四、訪談大綱

懇請董事就下列問題不吝給予回饋。

一、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職責認知

1. 一般而言，滿分是一百分，您認為董事會對於營運的參與程度與對營運的貢獻程度是幾分？您認為目前仍有哪些面向可進一步精進？
2. 請試分享董事會參與公司營運計畫與年度預算之討論流程。就您的觀察，目前相關議題之討論重點與深度，是否足以支持董事會做出有效決策？是否仍有可進一步優化之處？
3. 請試分享您認為董事們是否了解公司所設定之風險偏好？針對企業營運風險管理是否達成一定的共識？如董事們觀點存在差異，是否會在董事會進行充分討論與意見交流？除董事會正式會議外，是否曾透過董事與公司中高階管理團隊之交流機制（如座談、簡報或專案說明），以促進對營運與策略風險之理解？您認為此類交流是否有助於提升董事會的風險判斷品質？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及對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 您認為董事們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的時間是否足夠？董事會各項議程之討論時間安排，是否足以支持董事提出具體意見並形成有效決策？
5. 請試分享董事會或您個人與三晃其他部門/單位，針對特定議案或重要議題(如資安、法遵、氣候變遷等)之溝通方式？以及資料索取與資訊提供之流程。您認為高階主管與幕僚單位所提供之支援和協助是否充分？
6. 目前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執行成效是否與您預期相符？是否能兼顧「風險控管(防弊)」與「價值創造(興利)」兩大方向？就永續發展委員會而言，您認為其在永續策略、重大永續議題(如環境、社會、治理風險)之討論深度與決策支持，是否足以支撐公司中長期發展需求？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請問您認為三晃董事會成員組成之代表性、多樣性、背景專長是否符合公司發展的需求？董事間是否也清楚了解彼此的專業及分工？
8. 近年不少公司透過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強化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之選任機制及多元性規劃(如由獨立董事主導其組成與運作)。您如何看待三晃未來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三年前曾討論此議題，當時以法規要求為主要考量，您認為目前相關評估是否有所調整？
9. 就董事會實際運作而言，您認為獨立董事是否能充分運用其專業背景與經驗，於董事會或委員會討論中，對公司營運、風險或策略議題提出具體建議？並對董事會決策品質產生實質助益？

四、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0. 針對新任董事到任初期，三晃如何協助董事理解其職責、熟悉公司運作、產業環境及企業文化？就您個人觀察，董事於任期初期至目前，其對公司營運、策略與風險議題之參與程度是否隨時間有所深化？
11. 三晃目前為董事提供哪些類型或主題的進修與培力安排，以協助董事持續了解公司營運、產業趨勢與治理重點？

五、 內部控制

12. 公司目前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針對財務狀況、稽核結果及重大議案進行報告。請問您認為相關資訊是否足以協助董事完整掌握議案背景與風險脈絡？董事會是否具備明確

機制，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並將董事意見回饋至實際執行中？

13. 外部利害相關人(stakeholder)如何向董事會反應或回饋他們關注的重大議題？董事會是否能掌握投資人對於目前公司運營及治理的回饋，並將相關回饋納入討論與資訊揭露之參考？

以上訊息，供您準備參考。

您僅須以現有規劃與想法給予回饋，過程如有相關資訊可待後續請相關部門協助補充。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

Ernst & Young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Office: 02-2757-8888 | Fax:02-2720-2281

林群堯 執行副總 +886227288885 Brian.CY.Lin@tw.ey.com

EY contacts



傅文芳

董事長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TEL : 2757-8888 # 88866
Email : Andrew.Fuh@tw.ey.com



張騰龍

執行副總經理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TEL : 2757-8888 # 88863
Email : Tony.Chang@tw.ey.com



陳智忠

執行副總經理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TEL: 2757-8888 # 73175
Email: Hans.Chen@tw.ey.com



高旭宏

執行副總經理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TEL : 2757-8888 # 88811
Email : Charlie.Kao@tw.ey.com



闕光威

合夥律師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TEL : 02-2757-8888 # 67385
Email : KW.Chueh@tw.ey.com



林群堯

執行副總經理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TEL: 2757 8888 ext.66920
Email: Brian.Cy.Lin@tw.ey.com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合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EY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www.ey.com/taiwan

© 2026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www.ey.com/taiwan